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四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四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邢台冉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邢台冉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